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 Accensi Pty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
「A&C Chemicals」	指	A&C Chemicals Pty Lt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A&C Chemicals、Isnecca 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Accensi」	指	Accensi Pty Lt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Accensi 股份」	指	Accensi 股本中之普通股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 A&C Chemicals 與 Isnecca 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Rainbow」	指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emicals Investments Pty Ltd、Dean John Corbett、ACP Investments No.1 Pty Ltd、Mark Leonard O'Neill 及 Anthony Laurence Riddle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necca」	指	Isnecca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待售股份」	指	100 股 Accensi 股份，相當於 Accens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luck」	指	Triluck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Trueway」 指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澳元金額以 1.00 澳元兌 7.179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作參考之用。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 Accensi Pty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necca (作為買方) 與 A&C Chemicals (作為賣方) 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A&C Chemicals 同意出售及 Isnecca 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 30,000,000 澳元(約 215,391,000 港元)(須予若干扣減及調整)，以現金支付。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Isnecca
(ii) A&C Chemicals
(iii) 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A&C Chemical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 100 股 Accensi 股份)，相當於 Accens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30,000,000 澳元(約 215,391,000 港元)(須予若干扣減及調整)，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Accensi 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與 Accensi 訂立獲 Isnecca 接受之全職服務協議，年期由完成該協議起計至少一年；
- (ii) 獲 Isnecca (或 Isnecca 之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之董事會批准可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 (iii) 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 Isnecca 認為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iv) 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前並無違反任何保證；

董事會函件

- (v) 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前，A&C Chemicals 須向 Isnecca 提供獲 Isnecca 信納之憑證，證實已就下列各項取得所需之同意書(包括有關控制權變動)：
 - (a) 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包括與 Accensi 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規定之任何同意書；
 - (b) 主要協議；及
 - (c) 任何批文(包括 Accensi 持有之昆士蘭環保局*(Queensl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許可證)；
- (vi) A&C Chemicals 須提供憑證以證實已解除待售股份及 Accensi 之資產(如適用)於該協議完成當日或之前之任何產權負擔；
- (vii) Accensi 與 A&C Chemicals 於完成該協議時已訂立有關位於 Kwinana 及 Narangba 之物業之轉讓物業租賃協議；
- (viii)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但由 A&C Chemicals 集團轄下實體(並不包括 Accensi) 擁有之一切資產，已於 Accensi 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之情況下轉讓予 Accensi；
- (ix) Isnecca 之財務顧問已完成審閱下列各項，且結果獲 Isnecca 信納：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Accensi 核數師工作文件是否恰當，並確定其與管理賬目並無重大差異；及
 - (b) Accensi 之稅務狀況，經審閱後確定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前，A&C Chemicals 已向 Isnecca 提供獲 Isnecca 信納之憑證，證實 Accensi 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之任何獎勵計劃已於 Accensi 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 (xi) Isnecca 確認於開始任何翻新工作前，報告獲昆士蘭環保局批准乃法律規定，並信納報告內所載有關翻新位於 Kwinana 及 Narangba 之物業之推薦意見已獲昆士蘭環保局批准，且已訂立具約束力之安排，以履行獲 Isnecca 信納之已獲批准推薦意見(費用由 A&C Chemicals 承擔)；

董事會函件

- (xii) Isnecca 之法律顧問已完成審閱於該協議日期前有關完成前重組之相關文件及已進行之一切交易，結果獲 Isnecca 信納，並確定有關審閱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事項；
- (xiii) 由 Isnecca 聘請之合資格測量師已完成位於 Kwinana 及 Narangba 之物業測量，有關結果獲 Isnecca 信納，並證實於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買賣前：
- (a) Accensi 所佔用物業之樓宇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結構損壞；及
 - (b) 物業租約已精確反映 Accensi 所佔用(供營業之用)之物業面積；
- (xiv) Isnecca 已就位於 Kwinana 之物業可能遭受之污染事宜作出查詢，並信納位於 Kwinana 之物業毋須進行翻新工作(或倘須翻新，則已訂立具約束力之安排，以履行獲 Isnecca 信納之翻新工作，費用由 A&C Chemicals 承擔)；
- (xv) A&C Chemicals 已終止及解除 Accensi 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之任何外匯合約(費用由 A&C Chemicals 承擔，而非由 Accensi 承擔)，並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獲 A&C Chemicals 及 Isnecca 信納之安排，允許 Accensi 保留不屬貿易融資貸款之信用證；及
- (xvi) 待上述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除上述第 (iii)、(iv) 及 (vi) 段之條件不可獲豁免外)：
- (a) A&C Chemicals 須向 Isnecca 提供 Accensi 之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合約(該等合約以往未曾向 Isnecca 透露以供其審閱)之全部副本，且該等合約內容獲 Isnecca 信納；及
 - (b) A&C Chemicals 根據下列基準將 Isnecca 介紹予 Accensi 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1) 此等介紹須由 A&C Chemicals 之代表在場見證方可進行；及
 - (2) Isnecca 將向客戶及供應商提出之疑問，須事先取得 A&C Chemicals 合理所需之同意。

董事會函件

倘一訂約方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並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各項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即使上述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 Isnecca 與 A&C Chemicals 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 或時間）前達成（或獲 Isnecca 豁免），該訂約方仍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 (ii) 及 (ix) 段之條件外，其他條件正在履行，或必須於或將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獲履行。

有關 Accensi、A&C Chemicals 及擔保人之資料

Accensi 為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植物保護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Accensi 將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censi 之董事將有所變動。

A&C Chemicals 為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進行收購事項前，A&C Chemicals 擁有 Accens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擔保人為 A&C Chemicals 之董事或主要股東。

本集團於釐定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收購事項代價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 交易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ii) Accensi 之業務前景；(iii) Accensi 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與策略價值；(iv) 本集團可從中獲取之潛在商機；及 (v) 代價並無附帶任何債務。所有債務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償還或豁免或對購買價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 Accens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Accensi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261,000 澳元（約 16,23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Accensi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 915,000 澳元（約 6,569,000 港元）及約 2,354,000 澳元（約 16,90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Accensi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 668,000 澳元（約 4,796,000 港元）及約 1,593,000 澳元（約 11,437,000 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規定編製。

董事會函件

上述數據以 Accensi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為依據。

本集團與 Accens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i) 按並無附帶任何債務及現金之基準計算，Accensi 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 9,811,000 澳元(約 70,440,000 港元)；
- (ii) 估計經調整代價約為 28,178,000 澳元(約 202,310,000 港元)；及
- (iii) 估計商譽約為 18,367,000 澳元(約 131,870,000 港元)。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擬擴展其於澳洲之業務。收購 Accensi 有助本集團拓闊澳洲農業業務之覆蓋地域、產品種類、生產能力及客戶基礎。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擁有 Accensi 之任何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Accensi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列賬。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 Accens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將予收購資產之總資產淨值約為 2,261,000 澳元(約 16,233,000 港元)。根據 Accens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賬目，按並無附帶任何債務及現金之基準計算，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 9,811,000 澳元(約 70,440,000 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Accensi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censi 之全部損益以及其資產及負債將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本集團日後之盈利亦預計將受到正面影響。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股東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及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 股普通股	49%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 股普通股	40%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Q Investments, Inc.	不適用 (附註 1)	19.5% (附註 1)
Polynoma LLC	Maanex LLC	不適用 (附註 2)	23.34% (附註 2)

附註：

1.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VQ Investments, Inc. 擁有其 19.5% 之合夥權益。
2. Polynoma LLC 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Maanex LLC 擁有其 23.34% 之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4,544,109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2,556,538	30/9/2003 – 29/9/2012 (附註 1)	1.422
27/1/2003	5,603,251	27/1/2004 – 26/1/2013 (附註 2)	1.286
19/1/2004	6,384,32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 3)	1.56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2)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 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 1)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1)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1)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1)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 1)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附註：

- 除作為董事外，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 / 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 / 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b) 毛耀樑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余英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現時，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彼等之資料載於下文：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5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為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65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曾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Air Canada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及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67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英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 China Auto International Ltd 之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2 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